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二、本次拟增加的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16亿元的基础上，拟增加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以上授信额度拟在各银行之间调剂分配，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具体组织实施，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